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國署建管字第1131223381號

修正「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吳欣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扶植優質及具有潛力之推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民間團體，並透過研究、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相關規定，促進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發展，發揮社區自治精神，提高公寓大廈住戶之共同利益，以達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之立法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補（捐）助對象、金額上限及項目規定如下：

（一）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私立研究機關（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機構、工（公）會、協會、學會、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

（二）金額上限：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且補（捐）助對象自籌款不得低於總支出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但經專案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項目：舉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相關規定之推廣活動，如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法規講習等。

三、經費用途及基準如下：

（一）經費用途應經本署審核通過，其項目包括場地費、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遠程交通費、撰稿費、材料費、膳食費等。

（二）前款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基準；補（捐）助經費用途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補（捐）助者，應自辦理補（捐）助事項三十日前，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表及預期效益等。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

造假情事，本署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受理申請補（捐）助案件，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捐）助經費，應審查事項如下：

- （一）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活動效益。
-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六、受補（捐）助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經費核銷。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受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領據、收支清單、各項支用單據及獲各機關補（捐）助經費項目表，詳列支用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署審核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事宜。
- （二）受補（捐）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
- （三）依本作業要點核定之補（捐）助經費各項支用單據由本署保存。
- （四）受補（捐）助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機關補（捐）助比率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本署。

七、受補（捐）助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如附表一，事後公開如附表二）。

未依前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本署辦理本作業要點補（捐）助案件應將補（捐）助項目、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相關資訊，登載於本署網站，並應將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

九、對各項補（捐）助案件督導及考核：

- （一）本署得隨時派員了解各項補（捐）助案件業務或財務運作狀況及補（捐）助經費支用情形。有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本署得追回已撥付之補（捐）助款，並依情節輕重對該補

(捐)助民間團體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二)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本署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表三)，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執行成果進行評核(如附表四)。

附表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補助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成果評核表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

受補（捐）助金額（新臺幣）：

評鑑項目	評核內容		備註
	是	否	
活動成果是否與申請計畫內容有落差			
活動成果是否對公寓大廈條例及有關規定推動有所助益			
經費是否如期及如實辦理核銷			